#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工商银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自2011年7月25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同时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包括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包括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三、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工行相关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工商银行。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开通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参与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说明

凡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3.办理时间

自2011年7月25日起正式开通，具体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建设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业务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在交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业务，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自2011年7月25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就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四）定投费率优惠措施

2011年7月25日起，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享受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五）其他事项：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并遵照交通银行业务规则。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本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4.投资人可以同时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

5.此次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费率

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2年6月29日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申购费率（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中国银行网银申购、定投业务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自2011年7月25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同时在中国银行开通网上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中行网银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行网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费率

凡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银系统申购本基金或通过定期定额方式投资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定期定额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三）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此次优惠活动暂时不设截止时间，且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银行。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中国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银行开展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对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不包括定投）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网银申购优惠费率

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7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③该优惠活动只适用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不包括定投）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夏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网银申购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7月25日起，在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在华夏银行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网银申购优惠和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银申购优惠费率

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③该优惠活动只适用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二、定期定额投资及定投优惠费率

自2011年7月25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①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夏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②定投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及其计费方式相同。

③定投费率优惠措施

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④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华夏银行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华夏银行的网点或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⑤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⑥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

网站：http://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华夏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7月25日起，正式在以上代销渠道开通本公司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向代销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的申购金额和申购日期，由代销机构在每月固定申购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理财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办理时间

自2011年7月25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四）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银行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上述银行的当地代销网点。

（五）申购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咨询

1.民生银行

网站：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中信银行

网站：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3.招商银行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4.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上述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6381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6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11年7月2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1年7月2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1年7月2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1年7月25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1年7月25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3816 | 16381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受理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受理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申请、赎回申请，视为在下次受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网点的柜台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直销网上交易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200万 | 0.50% |
| 200万≤M<500万 | 0.3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以上为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10% |
| 1年≤N<2年 | 0.05% |
| N≥2年 | 0% |

注：1、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若由其它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则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3.以上为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区分持有期限，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的程序、数额以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的限制，调整前应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赎回的，代销机构可以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受以上数额限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转债增强A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中银转债增强A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日的中银转债增强A基金和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元和1.1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转债增强A基金和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和1.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1%

E=1.100

G=0

H=1.2%-0.5%=0.7%

A=［B×C×（1-D）/（1+H）］×G/E

=［1,000,000.00×1.2000×（1-0.1%）/（1+0.7%）］×0/1.100=1,082,242.48份

F=B×C×D=1,000,000.00×1.2000×0.1%=1,200.00元

J=［B×C×（1-D）/（1+H）］×H=［1,000,000.00×1.200×（1-0.1%）/（1+0.7%）］×0.7%=8,333.27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9,533.27元转换费（含1,200.00元赎回费和8,333.27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82,242.48份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进行。本公司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11年7月25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和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分别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中银中国混合（163801）、中银货币（163802）、中银增长股票（163803）、中银收益混合（163804）、中银策略股票（163805）、中银增利债券（163806）、中银优选混合（163807）、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163808）、中银蓝筹混合（163809）、中银价值混合（163810）、中银双利债券（163811/163812）之间的相互转换。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可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①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②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③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自2011年7月25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元（含2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4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代销网点。

6.5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传真：021-6887 2488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网址：https://e-trade.bocim.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或 http://www.txjiji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1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春蓉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网址：www.cicc.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use.com

13）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勤

客服电话：4008001001、020-96210

网址：www.essences.com.cn

14）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15）东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0551-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cn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 818 8118

网址：www.guodu.com

1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王霖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详见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7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A/B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实施相关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作，自2011年7月25日起，对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或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正式开通旗下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817）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实施相关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或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开通相关网银业务、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一）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对原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如下：

| 金额分档 | 本基金招商银行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0.64% |
| 100万元（含）-200万元 | 0.5% |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0.3%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二）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对原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如下：

| 金额分档 | 本基金农业银行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0.6% |
| 100万元（含）-200万元 | 0.5% |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0.3%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以上为A类基金份额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均为0。

4.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四、操作说明

使用招商银行或农业